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 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8,846,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

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1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2	01*****989	邵雨田
3	01*****879	邵奕兴

4	01*****604	罗培栋
5	01*****756	冯小玉
6	01*****081	罗新良
7	08*****180	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8	01*****406	姚纳新
9	08*****13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咨询联系人：杜志喜

咨询电话：0576-88169898

传真电话：0576-88169922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